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購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鳳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

* 僅供識別